校园周边管理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采购人)；

乙方：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

签订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采购合同。

一、说明

甲方于 2026 年 02 月 11 日组织了 2026 年校园周边环境管理“一小时保安”服务项目的磋商，经磋商小组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2020 年 2 月，为巩固整治成效，健全校园周边环境长效管理机制，经多部门实地考察，拿出“一小时保安”第三方外包实施方案，在城区学校上放学高峰期间，安排管理人员，对校园周边交通拥堵、停车混乱、流动摊点、骑门跨店等现象进行疏导和管理。经过两年多的运行，城区各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井然，市容管理有序，社会反响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江苏教育台、泰州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也对此进行多次的专题报道。

为更好地服务校园周边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泰州市姜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姜堰大队、泰州市姜堰区教育局与第三方服务单位共同对城区 21 所重点学校周边的交通秩序、市

容环境等开展综合整治行动。

时段管理岗位需求（详见附表）

时段	上午上学	上午放学	下午上学	下午放学	晚上放学
时长	6:10-8:10	10:50-11:30	12:00-13:30	15:40-18:35	20:30-22:30
需求	68	24	19	57	19
全天合计需求	187 人次				

四、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委派思想品德好、作风正派、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保安员，负责甲方的2026年校园周边环境管理“一小时保安”服务磋商文件中校园周边管理保安执勤。

2、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部署配备力量，并做好队员的教育训练管理工作。

3、当甲乙双方发现有不合适的保安员时，由乙方负责进行调换。乙方岗位轮换时，应事先通知甲方。

五、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负责要求教育局督促相关学校做好保安员的考核工作。

2、甲方按要求检查、指导保安员的工作。

3、甲方应向乙方上岗保安员提供岗位职责、岗位要求等工作内容。

六、保安员职责和要求

1、协助甲方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疏导、人群疏导、摊点控制等安保工作，维护校园周边的正常秩序。当执勤点发生突发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和消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因素。遇到自身无法解决或必须向领导请示汇报情况的，应待请示或汇报后处理。

2、当执勤点发现事故、案件时，要及时维护现场，立即报警并报告甲乙双方领导。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05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04 日止。到期如需停止执行，甲方或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办理终止手续。

八、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为中标价：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1526000元）。

九、费用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10%（¥：152600.00），余款分4次支付，分别为6月上旬支付¥：335300.00，9月上旬支付¥：335300.00，12月上旬支付¥：335300.00，2027年3月下旬支付¥：367500.00，不计利息。

2、每期付款按当期相应的每月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得分对应的实际服务费系数确定应支付的服务费用。考核得分优秀，甲方按当期应付服务费的100%支付；考核得分良好，甲方按当期应付服务费的95%支付；考核得分合格，甲方按当期应付服务费的90%支付；考核得分不合格，甲方按当期应付服务费的80%支付。具体考核详见合同附件《月度考核表》。

3、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姜堰支行营业部

4、乙方银行账号：32001766436052325555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152600(中标价的10%)。合同到期后，甲方将全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除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性调整外)。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审理。

十三、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和见证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1《月度考核表》

甲 方 印 章：

乙 方 印 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见证方（一）（盖章）：

见证方（二）（盖章）：

见证方（一）代表（签字或盖章）：

见证方（二）（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双方共同签订日期为：2026 年 2 月 26 日

合同附件 1：

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出勤情况	30	全勤得 30 分；迟到/早退 1 次扣 0.5 分；缺勤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着装规范	10	制服整洁、佩戴工作证、反光背心（印有“一小时保安”标志）；每项缺失或不规范扣 0.5 分		
3	岗位履职	25	主动疏导交通、劝阻摊贩、守护学生安全，表现积极得满分；消极怠工、扎堆聊天每次扣 1 分		
4	文明执勤	15	语言礼貌、态度友善；被投诉 1 次扣 1 分（经核实）		
5	应急响应	10	遇突发事件能及时报告、协助处置，未响应或处置不当扣 2 分		
6	协作配合	10	主动配合学校、公安、城管、教师等工作；推诿扯皮、不服从安排每次扣 2 分		
	总分	100			

综合评定：

□优秀（≥90 分） □良好（80－89 分） □合格（60－79 分） □不合格（＜60 分）

考核意见：

考核单位（盖章）：

教育局（盖章）：_____交通警察支队（盖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